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发展”)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1%）。

公司于今日收到了安硕发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硕发展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硕发展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硕发展仍持有公司股份 43,164,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截至本公告日，安硕发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安硕发展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安硕发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